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续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对其中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其相应的应付款项（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为南宁百洋食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用于原料采购，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其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相应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